

中興大學實驗動物暨實驗廢棄物之善後處理程序

97 年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一、 本處理程序依照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以及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與第三條訂定之。
- 二、 參與實驗之實驗動物，於實驗結束後應於一定期限內銷毀或申請轉讓。銷毀的動物應於當年度監督報告具表回報本校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若是在同一種動物進行不同時程的實驗與觀察，必須提具所需時程與飼養環境，以為評估。
- 三、 試驗為一般不具傳染性病原之實驗動物，可於實驗結束後，施行安樂死，其屍體可先冷凍保存。屍體的處理，可依一般處理無害性動物屍體的方法貯存、掩埋或焚化。
- 四、 參與具致癌因子研究之實驗動物，於實驗結束後，動物的屍體應確切登記清楚，應載明實驗中所投與的致癌因子為何種物質，實驗動物呈現的臨床症狀，以及個別死亡時間等等。死亡的動物，以及實驗動物所排之排泄物與抽取物，應隔離置於冷凍庫，並請專業單位處理。實驗中所用之器械，餵食器，飼養籠舍，應於實驗結束後徹底清洗，以防致癌因子的殘留。實驗中所用之耗材如針筒，針頭，離心管，手套，墊料等，應集中保存後請專業處理公司處理。有關於化學性致癌物質處理得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五、 參與藥物投與研究之實驗動物，於實驗結束後應於一定期限內銷毀。動物的屍體應確切登記清楚，並應載明實驗中所投與的藥物為何種藥物，以及實驗過程中實驗動物所呈現的臨床症狀，其中若有動物死亡，亦應紀錄個別死亡時間等等。死亡的動物，應隔離置於零下二十度的冷凍庫，並請專業單位處理。實驗中所用之器械，餵食器，飼養籠舍，應於實驗結束後徹底清洗，消毒。實驗中所用之耗材如針筒，針頭，離心管，手套等，以及實驗過程中實驗動物所排之排泄物與自動物體內抽取的抽取物，應先經過高壓高溫滅菌處理，並請相關專業單位處理。有關於化學性有毒物質處理得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六、 參與具傳染病原研究之實驗動物，於實驗結束後，動物的屍體應確切登記清楚，應載明實驗中所投與的傳染病原為何種病原，實驗動物呈現的臨床症狀，以及個別死亡時間等等。具感染性動物屍體必須以裝載生物危害物質的塑膠袋，妥善包裝，經蒸氣高溫高壓滅菌後，再以一般處理無害性動物屍體的方法貯存、掩埋或焚化。實驗中所用之器械，餵食器，飼養籠舍，應於實驗結束後徹底清洗，消毒。實驗中所用之耗材如針筒，針頭，離心管，手套等，以及實驗過程中實驗動物所排之排泄物與自動物體內抽取的抽取物，應先經過高壓高溫滅菌處理，再經由一般無害物質處理方式處理。
- 七、 參與同位素輻射性物質研究之實驗動物，於實驗結束後應於一定期限內銷毀。動物的屍體應確切登記清楚，並應載明實驗中所投與的輻射性物質為何種物質，以及實驗過程中實驗動物所呈現的臨床症狀，其中若有動物死亡，亦應紀錄個別死亡時間等等。死亡的動物，應隔離於具防護設施之處所，並請專業處理單位處理。實驗中所用之器械，餵食器，飼養籠舍，應於實驗結束後徹底清洗，消毒，並需檢測有無輻射性物質殘留。實驗中所用之耗材如針筒，針頭，離心管，手套等，以及實驗過程中實驗動物所排之排泄物與自動物體內抽取的抽取物，應一併隔離於具防護設施之處所，並請相關專業單位處理。有關於輻射性物質處理得依相關法規辦理。